共青团南县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（1）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，组织全县共青团组织围绕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大局开展工作，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活动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。

（2）参与社会协调对话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、承担政府委托的有关青年工作事务，指导和帮助青联、学联、少先队等青少年组织开展工作，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（3）在维护全县人民总体利益的前提下，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，全心全意为青年服务，发挥青年利益的社会代表作用。

（4）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全委现有在职人员5 人，离退休人员 0 人。总编制为 5个，其中行政编 5 个。

2、机构设置

内设办公室（组织宣传部）、青年发展部（社会联络部）、学校少年部（权益部）6 个职能科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共青团南县委员会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共青团南县委员会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83.0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.01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83.0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.87 万元，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.3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.76 万元。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6.95 万元，增长9.1%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。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6.95 万元，增长9.1%，主要是增加一名工作人员，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.01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43.01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其中：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万元，明细为：少先队工作经费 5 万元；“五四”青年活动经费 3.5万元；志愿者活动经费 4 万元；青年创新创业工作经费 4 万元；希望工程工作经费 4万元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 4 万元；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5 万元；关爱空巢老人工作经费 3 万元；非公团建工作经费 3 万元；团中央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经费 2.5万元；调研经费 2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.01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.95 万元，上升 9.1%。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1 人公务费预算额度增加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 年本单位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共青团南县委员会共有国有资产 3.06 万元。一是办公电脑 7 台，价值 1.9 万元；二是空调 2 台，价值 0.4 万元；三是打印机 1 台，价值 0.1 万元；四是办公桌椅 6 套，价值 0.36 万元，五是储物柜 8 套，价值 0.3 万元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